

渣打信用卡客戶 尊享精彩禮遇

于「即賺分」商户之消费
均可凭有关签账参加此推广活动

1 合共高达 \$2,800 Point Dollar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最多累积3张签账单据)

Point Dollar

奖赏1	HK\$1,800 – HK\$3,499	\$60
奖赏2	HK\$3,500 – HK\$8,999	\$120
奖赏3	HK\$9,000 或以上	\$350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须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不同商户签账，
每张单据之签账金额须不少于HK\$100且不可重覆使用，以及必须使用合资格信用卡以全额签账。

假日额外赏 (每逢星期五、六、日及公众假期)

换领奖赏之其中一笔签账来自餐饮商户并满HK\$300[#]，可获**额外\$30 Point Dollar**

再送兑换证以优惠价\$30 Point Dollar **兑换**



GODIVA黑巧克力味
软雪糕 (1支)
原价: HK\$59/支

或



GODIVA咖啡牛奶
巧克力豆 (43g)
原价: HK\$59/盒

或



CLINIQUE

Clinique全效亮白
淡斑精华 (10ml)
价值: HK\$162/支

[#]须与奖赏1/奖赏2/奖赏3同时换领，其中一笔合资格交易须来自餐饮商户并且签账金额须达HK\$300或以上。

换领方法：The Point 會会员必须于签账当日亲临签账之商场指定换领地点换领奖赏。
不适用于透过指定商户的「即賺分」服务之积分登记、YATA 会员或 SmarTone Plus 会员的
「自动赚取 The Point 积分」功能。

2 于渣打网页sc.com/hk/shkp登记参加**大抽奖**， 有机会赢取Samsung Galaxy产品(60份)

使用「渣打国泰 Mastercard[®] - 优先私人理财 /
优先理财」信用卡签账可享**8倍**抽奖机会



了解更多 / 申请卡

推广期：2026年3月1日至4月30日

【参与商场】



新地商场·渣打信用卡签账奖赏之条款及细则(「此推广计划」)：

1.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期为2026年3月1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客户」)须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发行之信用卡，包括渣打信用卡及其联营卡、MANHATTAN信用卡及其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于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旗下的参与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启德天玺·天Mall、(以正式加入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起)、将军澳东港城、北角汇、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湾仔新鸿基中心、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其中新领域广场只适用于地下至二楼商户)、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YOHO系商场(包括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参与商场」)内之「即赚分」参与商户(「商户」)作每张单据之签账金额须不少于HK\$100(「合资格签账」)，方可享有优惠。
3. 除特别注明外，渣打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之客户只可于接受该卡签账之商户享此推广计划。
4. 此推广计划包括基本奖赏及假日额外赏，合共高达\$2,800 Point Dollar(统称「奖赏」)。
5. 客户必须为现有The Point会员或于优惠期内新登记成为The Point会员(「合资格会员」)，方可享奖赏，商场职员有权要求会员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
6. 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于同一参与商场之商户同日消费满指定累积净额(最多累积三张即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之不同商户的合资格单据)(「合资格消费金额」)，每张单据之签账金额须不少于HK\$100且不可重复使用，以及必须使用合资格信用卡以全额签账方可享有以下奖赏。

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最多累积三张签账单据)	基本奖赏： Point Dollar	假日额外赏 [#] (每逢星期五、六、日及公众假期)
1	HK\$1,800 - HK\$3,499	\$60 (即15,000 The Point积分)	额外\$30 Point Dollar (即7,500 The Point积分)
2	HK\$3,500 - HK\$8,999	\$120 (即30,000 The Point积分)	再送兑换证以优惠价\$30 Point Dollar兑换 i) GODIVA黑巧克力味软雪糕(1支)(原价：HK\$59/支)或 ii) GODIVA咖啡牛奶巧克力豆(43g)(原价：HK\$ 59/盒)或 iii) Clinique全效亮白淡斑精华(10ml)(价值：HK\$162/支)
3	HK\$9,000或以上	\$350 (即87,500 The Point积分)	

注：

[^]假日额外赏适用于2026年3月1日、3月6日至8日、3月13日至15日、3月20日至22日、3月27日至29日、4月3日至7日、4月10日至12日、4月17日至19日及4月24日至26日。其中一笔合资格交易须来自指定餐饮商户并且签账金额须达HK\$300或以上，恕不接受累积多于一笔餐饮商户交易以符合HK\$300签账要求并换领假日额外赏。

[#]假日额外赏必须与基本奖赏同时换领，恕不接受单独换领假日额外赏。

7.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支付的交易，本活动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恕不接受以下商户或交易发出之消费单据：未参与The Point 计划之商户、Apple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业务性质的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购买理发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学费/会籍费/其他月费及有关费用、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购买泊车卡、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 Pop Up Store / 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参与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交易或换领货品。此外，亦恕不接受购买或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电子礼品卡，现金券、礼品卡、Point Dollar、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新鸿基地产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渣打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渣打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8. 每个参与商场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1及奖赏2名额如下。整个优惠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	
	奖赏1	奖赏2		奖赏1	奖赏2
观塘apm	10	10	沙田新城市广场	35	45
屯门卓尔广场	5	5	将军澳中心	12	15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3	3	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	5	5
将军澳东港城	15	15	湾仔新鸿基中心	5	3
北角汇	15	15	大埔超级城	10	10
沙田HomeSquare	8	8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10	10
屯门锦荟坊	5	8	荃湾广场	20	20
上水广场	8	8	大埔新达广场	5	5
葵芳新都会广场	20	20	屯门V city	30	30
上水新都广场	5	8	南昌V Walk	30	30
新蒲岗Mikiki	8	5	铜锣湾wwwtc mall	5	5
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	50	40	元朗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	50	40
柴湾新翠商场	3	3	元朗广场	5	5

9. 奖赏适用于手机流动支付签账（只限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银联手机闪付），但不适用于任何电子钱包签账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于八达通、支付宝、微信支付、拍住赏及PayMe）。
10. 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之参与商场指定换领地点（如下），出示合资格交易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相关签账存根正本及与签账存根上之资料相符之合资格信用卡，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

参与商场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	------	-------

观塘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2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The Point会员专柜 三期1楼The Point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	2期及海天晋汇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湾仔新鸿基中心	G/F换领处	上午9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V city	MTR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	YOHO MALL I 及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签账者必须为合资格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合资格收据」）。如有任何争议，渣打、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客户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指定商户的「即赚分」服务之积分登记、YATA会员或SmarTone Plus会员的「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不同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

注：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持卡人于换领时间后完成签账，而签账日当天可供换领的名额仍然有余，持卡人可于签账日翌日到签账之参与商场换领地点换领奖赏。

11.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

记录合资格信用卡的首6位及尾4位数字、The Point会员编号、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资料，并有权复印会员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以作内部参考/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客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换领奖赏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及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

12.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1或奖赏2或奖赏3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3的合资格收据不可再用作换领奖赏1或奖赏2，反之亦然。合资格收据不可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惟The Point积分登记、个别参与商场的指定推广活动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任何超出换领奖赏签账要求（即HKD1,800、HKD3,500、HKD9,000）的余额亦不可再用作参加其他推广活动。
13.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每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只限换领奖赏1、奖赏2、奖赏3及假日额外赏各一次，合共高达\$560 Point Dollar（即140,000 The Point积分）。恕不接受同一位合资格客户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以不同合资格渣打信用卡或不同The Point账户多次换领奖赏。于整个优惠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最多可换领奖赏1、奖赏2及奖赏3及假日额外赏各五次，合共高达\$2,800 Point Dollar（即700,000 The Point积分）。整个优惠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3名额合共6,520个，假日额外赏名额合共2,260个，以先到先得方式换领，换完即止。
14. 所有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及找赎，并受供应商的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内容。客户明白及所有透过假日额外赏兑换之服务、食品及饮品并非由渣打、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提供，因此渣打、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对有关服务、食品及饮品（包括但不只限于数量及质素）毋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法律规定之责任外，客户因享用任何奖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渣打、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概不负责。
15. 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
16. 除另有订明外，成功换领后，奖赏1/奖赏2/奖赏3/假日额外赏之积分奖赏将以The Point积分即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账户内（惟于屯门锦荟坊、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换领之奖赏将于登记日起计3至5个工作日内存入会员的The Point账户）。客户可浏览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或「新地商场会员计划」微信小程序内的「查看积分纪录」以了解积分状况。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所获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于2026年4月1日或之后所获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积分）可于认受商户消费时当HK\$1使用。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https://www.thepoint.com.hk/tc/earn-and-spend-merchants.html>。有关Point Dollar/The Point积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7.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的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故商户机印发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之交易金额相同（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电子礼品卡签账除外）。客户于同一参与商场同一商户之合资格签账不可以同一或不同合资格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活动。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消费交易，客户只付订金部份，签账金额即以当日订金计算，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订金外的余额亦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积分登记除外）。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活动，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积分登记除外）。
18. 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

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单据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发票的影印本。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单据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渣打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资料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资料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19. 签账金额以个别合资格渣打信用卡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电子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而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0.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渣打、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将即时取消客户的参加资格，并保留因客户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已享奖赏之权利。
21. 渣打、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或终止奖赏及不时修订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毋须就有关更改或终止另行通知客户，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奖赏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渣打、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

「假日额外赏」优惠之额外条款及细则：

22. 当合资格会员换领假日额外赏时，将获得额外赏兑换证一张。凭兑换证可以优惠价\$30 Point Dollar享用GODIVA黑巧克力味软雪糕（1支）（原价：HK\$59/支）或GODIVA咖啡牛奶巧克力豆（43g）（原价：HK\$59/盒）或Clinique全效亮白淡斑精华（10ml）（价值：HK\$162/支）。兑换证一经领取，不可更换。
23. 兑换证将以电子优惠券形式即时存入换领假日额外赏之合资格会员账户，并可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或「新地商场会员计划」微信小程序内的「我的奖赏」查看。
24. 合资格会员须于付款前向商户职员出示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内之电子优惠券QR Code（二维码）供扫描（「我的」>「我的奖赏/优惠券」页面），及透过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以\$30 Point Dollar兑换GODIVA黑巧克力味软雪糕（1支）或GODIVA咖啡牛奶巧克力豆（43g）或Clinique全效亮白淡斑精华（10ml）。全数须以Point Dollar支付，若合资格会员的积分结余不足以兑换足够的Point Dollar缴付全数，所有消费将以原价计算。
25. 兑换日期由2026年3月1日至5月13日。供应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具体供应安排由参与商户决定。
26. 此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商户店铺，有关店铺地址及换领详情以兑换证为准。
27. 此奖赏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大抽奖赢取Samsung产品（「大抽奖」）之条款及细则：

1. 此大抽奖由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举办。客户须于推广期2026年3月1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登记参加大抽奖。
2. 渣打信用卡客户符合以下资格即可参加大抽奖（为「合资格客户」）：

- i. 客户于登记参加抽奖活动时已年满18岁；
- ii.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
- iii. 客户于有关推广期内于有关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凭渣打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满HK\$100或以上（「合资格签账」）；
- iv. 于有关推广期内于www.sc.com/hk/campaign/luckydraw/apply/（「渣打网页」）完成登记其渣打信用卡号码、签账存根上之商户名称、签账金额及签账日期。

3. 合资格客户符合有关资格，就每笔已登记的合资格签账，可获1次抽奖机会。客户若为渣打国泰Mastercard -优先私人理财/优先理财客户签账，每笔合资格签账则可自动获得8倍抽奖机会。
4. 渣打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及抽奖机会将合并计算。大抽奖只适用于渣打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
5. 大抽奖将于2026年7月举行，并由渣打电脑系统于合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取60位得奖者（「得奖者」）获得Samsung产品（「奖品」）。

奖品	数量
Samsung AI组合	1
Samsung GalaxyBuds3智能降噪耳机	29
Samsung Galaxy Tab A11平板电脑	30

6. 奖品之颜色、型号、规格及其他配备均不可选择。
7. 渣打将于2026年7月内经客户服务热线致电及/或以SC Mobile 應用程式之推送讯息及/或电邮形式个别通知得奖者有关得奖结果及大奖换领详情（「获奖通知」）。得奖者须根据获奖通知上的详情换领大奖。渣打有权于2026年7月起于sc.com/hk/cardoffers 刊登抽奖结果，其中可能包括得奖者于渣打纪录之部分姓名及得奖信用卡之尾4位数字。
8. 得奖者必须于领奖时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证正本作核对之用。
9. 得奖者须于抽奖时及大奖送出时，于渣打记录的个人资料（包括手提电话号码及本地联络地址）必须保持最新及有效。渣打将提供得奖者之联络资料给予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奖品之供应商）以作领奖及相关安排，包括姓氏、名字、电邮及联络电话。
10. 得奖者须于奖品送出时仍持有相关之渣打信用卡。否则渣打有权取消得奖者之抽奖资格及其奖品。
11. 得奖者明白及接纳渣打并非奖品之供应商，渣打对奖品的任何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供应商提供的大奖描述、任何虚假商品说明、不实陈述、误导、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有关供应商、其员工、管理人员或代理人提供的与大奖相关的不公平贸易惯例或行为。奖品的使用亦须受相关供应商规定的附加条款及细则约束。
12. 渣打保留于此大抽奖之得奖名单公布后（包括但不限于领取大奖时）核实得奖者身份之权利，若发现有任何得奖者不符合合资格客户之条件，其得奖资格将被取消，并由候补得奖者顺序补上，不得异议。是次活动设有候补得奖者名单，将于抽奖当日一同抽出。

13. SC Mobile应用程序之推送讯息、电邮或其他有关奖品换领文件于发给得奖者后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14. 奖品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或服务并须视当时的供应情况而定。
15. 若对大抽奖的方式、资格要求、抽奖的机会次数、奖品详情以及因抽奖引起或与抽奖有关的任何事项有争议，渣打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6.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渣打及参与商场不会对得奖者因获得及日后使用大奖等任何情况而造成或导致的任何伤害、损害、损失或事故承担责任。
17. 欺诈及滥用将导致合资格客户丧失参与大抽奖的资格。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渣打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客户参与大抽奖及/或获取大奖的资格，恕不另行通知。
18. 若奖品未能提供或其他问题情况下，渣打有权自行决定以其他礼品取代有关奖品，恕不另行通知。
19. 渣打保留更改、延长、修改、终止及取消上述大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
20. 中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一般条款及细则（如适用）：

1. 除特别注明外，此推广计划包括但不只限于赠/礼品、折扣或现金礼券，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亦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2. 除特别注明外，此推广计划只适用于正价货品，而不适用于公价、特价、推广、节庆及指定货品。
3. 此推广计划、赠/礼品或优惠券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先到先得，送/售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将以惠顾时之优惠详情为准。
4. 个别优惠附有额外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有关商户查询。
5. 所有相片及产品资料只供参考。
6. 如参与商户或其分店停止营业，有关优惠将会终止。
7. 客户明白及接纳所有商户提供的有关此推广计划的产品及/或服务并非由渣打所提供。因此，有关商户、其员工、其人员及其供应商于推广计划提供的各项产品/服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或其服务的质素、供应量、产品及/或其服务说明、任何虚假的交易说明、虚假陈述、错误声明、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与此推广相关或就提供此推广下的产品及/或服务的不公平贸易惯例或行为，渣打均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8. 商户/参与商场或许会收集客户之个人资料，其个人资料之用途将受商户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约束。渣打并不牵涉该任何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详情请联络商户/参与商场。

9. 渣打及新鸿基地产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优惠，以及修订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对有关此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争议，渣打及新鸿基地产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必须提供有关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便渣打作进一步调查。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
12. 如中英文条款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